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01號

原告 和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瑛娟

原告 楊岳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欣榮律師

被告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章世璋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參加人 凱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徐鼎鈞

訴訟代理人 邱啟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權變更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12日上午11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